（上接B613版）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8.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9:00至11:30 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pr@zznod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授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40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饶燕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传　　真：010-62800355

电子邮件：pr@zznode.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8.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关于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关于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应选人数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15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7，投票简称：直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聂俊平、张欣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额度预计，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此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充分发挥了薪酬的激励效应。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861,806.1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4,125,076.73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9,886,089.0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8,142,368.67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4,125,076.73元。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更好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下阶段发展资金的前提下，经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2,180,000股）后的股本101,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2,180,00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01,82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20,364,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6.15%。如自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进一步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

本次预案利润分配现金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6.15%，低于30%比例，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年，公司所处的电信运营商OSS软件和服务行业细分领域处于平稳发展的态势，5G、算力网络、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业务场景需要更低网络时延、更高网络带宽、更灵活实时业务调度和更快业务响应，给网络的运营和运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大运营商都加快了自智网络的建设速度，推动AI大模型在OSS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推动OSS系统建设从面向网络运维向运营转型，推出更多赋能一线和赋能行业客户的应用。

公司基于对技术发展的演进趋势及行业竞争态势的判断，结合运营商OSS中台化规划和自智网络、算力网络、大模型等需求，一方面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深度耕私既有市场，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帮助客户提升自智网络的成熟度水平，持续夯实OSS核心供应商的地位，另一方面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新业务模式探索，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鉴于公司运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支出需求，留存收益在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也保障了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到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主要用于产品研发、支持市场扩张、有利于公司发展规划的推进实施。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运营效率等措施，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投资者回报能力。公司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以期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采购服务等。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00.00万元。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61.61万元。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隽、金建林回避表决。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550.00	238.00	37.74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0.00	83.00
	小计			600.00	238.00	120.74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0.00	176.72
	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	0.00	64.15
	小计			600.00	0.00	240.87
合计				1200.00	238.00	361.6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7.74	550.00	0.09	-93.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3.00	50.00	0.19	66.00	
	小计		120.74	600.00	0.28	-79.88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76.72	300.00	1.44	-41.0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0.00	200.00	0.00	-100%	
	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64.15	0.00	0.52	-	-
	小计		240.87	500.00	1.96	-51.83	-
总计			361.61	1100.00	2.24	-67.13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无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数据未经审计，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7号。

注册资本：328,310.4037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岳文彦。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租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园林绿化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818,489万元；净资产：518,265万元；净利润：53,450万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雪女士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2、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11号四幢一层115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春媛。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7,560,703.61元，净资产：15,093,389.54元；营业收入：43,569,335.21元，净利润：115,485.56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25%，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饶燕女士担任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3、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2076号高科集团大楼7楼7209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毅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456,390.18元，净资产：3,151,797.33元；营业收入：4,642,508.44元，净利润：78,185.32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2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4、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13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学专用仪器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9,632,901.28元；净资产：15,748,183.69元；营业收入：41,603,213.29元；净利润：231,643.61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结算方式

交易的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协议签署情况

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依据交易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平等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